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司罚决字〔2025〕第5号

当事人：于鹏程，男，汉族，XX年XX月XX日出生，四川悟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执业证号：15101201910104792，住XXXXXXXXXXXXXXXX。

本机关于2025年5月28日对于鹏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查，2024年12月18日，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0703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于鹏程犯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于鹏程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5年3月27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07刑终1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执行。

2025年7月1日，本机关向于鹏程送达了《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权利告知书》（川司罚告字〔2025〕第5号）。于鹏程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2024）川 0703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书、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 07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书、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权利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于鹏程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决定给予于鹏程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